B站女主播"跳槽"斗鱼被索赔百万

法院判决女主播违约赔偿28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网名为"一个迟迟"的女主播 吴某,因为惟妙惟肖的 cosplay 造 型而成为了 bilibili (哔哩哔哩) 网 (又称"b 站") 上知名女主播。之 后,吴某跳槽到"斗鱼"网站,又 以"星之迟迟"的名义进行主播, 吸引了大批粉丝。看到自己精心包 装的女主播转眼成为了同行网站的 女主播, b 站不干了。为此, 该公 司以合同违约,将女主播吴某告上 了法院,索赔 100 万余元。日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 出了一审判决。

B站女主播另起炉灶 引争议

原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简称幻电公司) 是 bilibili 网的经营者。为了主打年轻人群 体, b 站看中了以 cosplay 见长的 吴某。2016年4月1日,双方签 订《合作协议》,约定由被告作为 原告独家签约的直播播主,协议有 效期为三年,吴某向幻电公司书面 承诺并保证在双方合作期间不得在 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类似直播活动 或签订任何类似协议。

此后,吴某在b站上以"一个 迟迟"为网名,开通了直播平台。 由于吴某的 cosplay 扮相青春可人, 吸引了一大批热爱动漫的年轻人, "一个迟迟"很快成为 b 站上的热 门女主播。然而,在2017年, "斗鱼"网站上出现了另一个名为 "星之迟迟"的人气女主播让幻电 公司非常震惊。原来, "星之迟 迟"正是吴某。幻电公司认为,自 吴某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 来,借助于 b 站的支持、推广和宣 传,吴某迅速积累了大量的人气, 短期内便从与公司的独家合作中获 得了高额的商业收益和佣金分成。 但是自2017年6月1日起,吴某 未经告知公司,也未经公司同意, 擅自以"星之迟迟"的昵称到斗鱼 平台从事未经授权的直播活动,已 经构成严重违约。

劳务关系还是合同关 系成争议焦点

幻电公司表示,《合作协议》 明确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 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 承担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 其应当承担的义务的, 即构成违 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消除 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 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 反本协议, 在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

类似直播活动或签订任何类似协议 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停止违约 行为,并应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 金; 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约定的违 约金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 费、差旅费以及其他一切合理支

2017年6月17日, 幻电公司 向吴某发出了《关于立即停止严重 违约及侵权行为的法务函》, 明确 要求吴某立即停止在斗鱼平台未经 授权的直播活动等违约行为。该函 也同时抄送给了斗鱼公司。幻电公 司说,截至公司提起诉讼之日,吴 某和斗鱼公司都置若罔闻,至今吴 某仍在斗鱼直播平台上继续其直播 活动,从中牟取巨额违约收益。为 此, 幻电公司请求判令吴某立即停 止违反《合作协议》的行为, 停止 在斗鱼平台进行直播; 判令吴某赔 偿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因本 案发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人 民币 10 万元。

对此, 女主播吴某表示, 双方 的《合作协议》是劳动关系,不存 在违约金的问题, 幻电公司主张的 律师费等赔偿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 据。劳动关系是法定的,不能通过 约定的方式改变劳动关系,她认为

双方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关于违 约金,双方不存在违约关系,且违 约金过高,远高于自己在幻电公司 处获得的实际收入。

而作为第三人的斗鱼公司则认 为,自己与案件无直接法律关系, 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认定属非典型合 同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 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 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幻电公司与吴某签订《合作协议》 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 容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 吴某作 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网 络主播,理应对该行业具备相当的 认知水平, 其在订立主播协议时理 应对合同条款予以事先审查, 在此 基础上订立的合同系当事人意思自 治的结果,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 示,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关于涉案协议的性质。从合同 目的而言,双方是具有合作共赢的 目的,而非仅仅吴某为了幻电公司 利益而付出劳动或劳务, 且协议中 也明确约定"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 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产生或构成雇 主/雇员关系、特许经营授予人/特 许经营被授予人或合伙关系、劳动关 系"。本案中, 幻电公司提供直播的 平台,吴某提供直播服务,是共同合 作、互利共赢的关系, 幻电公司未就 直播内容下达指令,吴某是自行安排 直播的时间、频率及直播内容, 故吴 某所认为涉案协议是劳动关系的主 张不能成立。根据合同内容,涉案 协议在法律性质上兼具网络服务与 演出、合作等的主要特征,应属于 非典型合同关系,应适用《合同法》 的一般规定、参照合同的经济目的 及当事人的意思等对涉案协议进行处

由于现涉案协议仍然有效,对 原、被告双方均仍具有拘束力。双方 签署的涉案协议明确约定吴某作为 b 站平台独家主播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平 台进行类似直播活动或签定任何类似 协议。现吴某单方面宣布更换直播平 台,并实际也在第三方平台进行直播 活动, 其行为已明显违反涉案协议的 约定, 故应承担违约责任。关于违约 金的金额,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偏高, 结合幻电公司实际损失、预期利益、 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 法院判决, 吴 某立即停止违反《合作协议》的行 为,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中的不作 为义务, 立即停止为斗鱼及任何第三 方提供直播服务或类似直播活动;同 时赔偿幻电公司违约金 25 万元及律 师费、公证费3万元。

"麦霸"拉电线玩"农村 KTV" 绊倒六旬大妈惹上一身官司

本报讯 自购演唱设备组织 村民"以歌会友",不想却因私拉 电线绊倒六旬大妈横生事端,连 带村委会一同站上被告席。近日, 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法院认定王老伯在公共场地私接 电线存在安全隐患,应担8成责 任,而村委会未尽相应安全管理 义务亦有过错,对此承担补充赔

陈大妈和王老伯是嘉定某村 村民。去年夏天的一个傍晚,王老 伯在村里的一块空地上架起音响 设备、私接电线组织唱歌等活动。

恰逢陈大妈经过,陈大妈回 忆, 当时王老伯拉的电线腾空穿 过空地,加之天色较晚且旁边有 车辆遮挡视线,自己被电线绊倒

后经鉴定,陈大妈的伤未达 等级伤残。但陈大妈花费了近4 万元医疗费。事后,陈大妈了解 到, 王老伯长期在事发处私拉电 线供村民通电娱乐,且该处路灯 损坏很久无人修理。陈大妈认 为,村委会对事发空地的安全未 尽管理义务,放任王老伯危害村 民安全的行为, 两被告对自己因 此产生的损失均应承担相应责

任。据此,陈大妈提起诉讼。

庭审中, 王老伯辩称, 事发 空地原系违法建筑, 去年初被村 委会拆除后,在村民要求下,将 该空地作为公共活动场地。自己 无偿为村民提供娱乐服务。由于 空地上没有电源, 因此自己平时 从公共厕所或旁边的电线杆处接 出一根电线,接出来的电线是拖

地的,没有架空。 村委会辩称, 村委会没有将 事发空地作为公共活动场地,且道 路上的路灯设施完好,路旁停车早 已存在,空地并非停车场地,不会设 置路灯。原告摔倒是6月24日,看病 是26日,报警在7月2日,无法说明其 受伤与本次摔倒事件的关联性。此 外,村民在空地上的娱乐活动是自 发行为,村委会并非组织者,不应由 村委会承担责任。

本案争议在于: 陈大妈是否因 被电线绊倒导致受伤? 村委会在本 次事件中又是否具有过错?

针对争议一,法院认为,监控录 像反映了陈大妈被绊倒的全过程, 与她的陈述及证人黄某的证言可以 相互印证。且根据就医记录,陈大妈 所受伤系本次绊倒事件所致。据此, 法院对陈大妈相关证据的效力予以 认定,确认陈大妈主张的事实成立。

关于争议二,法院认为,事发的 空地属村民集体所有,应属被告村 委会管理。该空地后来一直用来供 村民进行公共娱乐活动, 村委会对 此没有提出异议或进行干预, 性属 默许。对此公共活动场地,村委会应 负相应管理义务。

据此,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 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 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侵权致他人 损害,管理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 应当承担补充责任。本案中,王老伯 在公共场地私接电线存在安全隐 患,系造成陈大妈摔倒受伤的主要 原因,对此王老伯具有过错,应当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

村委会作为公共场地的管理 人,未尽相应安全管理义务,亦存在 一定过错, 应对此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同时,陈大妈作为成年人,对自 身安全亦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因 此陈大妈也有一定过错,可相应减 轻被告方的赔偿责任。

上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微商售卖隐形眼镜

案 情 回 顾

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 姜某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的情况下,通过某网购平台向 卓某(已另案处理)经营的店铺购 入隐形眼镜和护理液,总计八万余 元,并通过微信等途径对外加价予

2017年5月,姜某接公安机 关电话通知后到案,对销售隐形眼 镜等行为予以供认。一审审理期 间,姜某退缴违法所得一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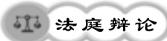
2018年4月,一审法院以非法 经营罪判处姜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 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姜某不 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



2018年7月,上海一中院公 开开庭审理该案,上海市人民检察 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 务,姜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庭

姜某: 我没有非法经营的故意

和行为,请求撤销原判并予以改判。 检察员:一审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建议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案争议焦点为: 姜某是否具 有非法经营的主观故意和行为?

姜某: 我知道实体店销售隐形

眼镜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但不知道 网络销售也需要相关资质, 我只是 帮他人买隐形眼镜和护理液,并不 是非法经营。

检察员:在案证据可以证实,姜

某明知经营隐形眼镜、护理液需要相 关许可,其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向全 国各地的不特定对象出卖隐形眼镜 及护理液,且进行营利,符合非法经 营罪的构成要件。

法院 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姜某的供述证实, 其知道实体店销售隐形眼镜需要办理资质证明及 许可,但是姜某没有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姜某违 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 经营隐形眼镜、护理液,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 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原审法院根据姜 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 等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

文/杨聪宇

●欣法官提示

隐形眼镜属于角膜接触镜,是有着特殊经营条件的 验配类医疗器械,有严格的验配流程,在我国医疗器械 分类目录中被规定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 规定,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事实上,未经许可非法销售隐形眼镜会给消费者的 健康权带来风险,同时对可能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责任 无法提供有效保障。消费者在购买隐形眼镜时,也应注 意查看商家是否取得了经营许可,保障自身的健康权。

L海腊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

上海种活動的品有關公司經過 使收納數 并已成立清單級。這個 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內向本 司清單目申報等取 特廷公告。 上海陽關執申發養有關公司经验 決定解數 并已述 东流设解配 并已成立清算制。请领 权人自公告创建之日起45日内内本 公司清复制申报债权。特定公告。 上連議機管理咨詢有限公司以3101

上海乐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131 上海森泰校资资海有联公司913101

上海相臺貨幣有限公司於轄 上海相臺貨幣有限公司於監察会 決泛解於、并已成立清算前。 人自本公告刊程之日起45日內內 公司總算員中报價权、特此公告。

会可繼續則申報情報、特許公告。 上海賽飞開修標息科技有限公司经 股系会決议解散、非已成立總數例 清報权人自本公告刊度以終此5日內 向本会同議無則申报情权、終此公告 通典声明: 徐輝臺进失人民法院扶 行公务证证号310201124、声明作政。